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432號

原 告 孫海連  
夏元慶  
被 告 衛生福利部  
代 表 人 邱泰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3款所明定。又同法第3條之1前段規定，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所爭執之金額為4,108萬8仟元，核屬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且其標的之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而涉訟之事件，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，本件屬於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○○市○○區，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，是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前段及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 
法官 廖 建 彥  
法官 黃 堯 讚

-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01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

書記官 林 映 君